



案例

無罪推定原則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承恩遠從東南亞的家鄉飄洋過海，申請來到臺灣工作。每天辛苦的工作，好不容易捱到假日，向老闆借用機車到市區逛逛，順便採買一些家鄉風味的食物，犒賞自己，回程時因為路不太熟，好不容易找到了機車，用鑰匙打開機車龍頭鎖，發動後哼著流行歌，在回宿舍的歸途，沒想到半路被警察攔下來。

警察：「這是你的機車嗎？」

承恩：「我向老闆借的。」

警察：「電腦資料顯示這台是失竊機車，這是你偷來的車子嗎？」

車主報案失竊地點就是承恩剛剛停車的地點。警察向老闆求證，老闆說確實有把機車借給承恩，不過車牌號碼不是他的，警察只好將承恩移送給檢察官處理。

檢察官開庭之前，特別詢問承恩是否需要通譯幫忙翻譯，承恩說曾經學過幾年中文，加上擁有四分之一的華人血統，對話跟簡單的閱讀沒有問題。經過檢察官確認，承恩的語言溝通跟理解能力沒有問題，才繼續進行告知其相關權利。

承恩：「我沒有犯罪，沒有偷車，我先不用請律師。不過，我想把事情說清楚，你願意聽我說嗎？我真的有向老闆借機車，我騎的也是老闆的機車沒錯，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老闆的機車會變成人家被偷的機車。」

檢察官看著承恩急切而認真的表情，再看著卷內老闆提供的機車行

照資料及騎失竊機車的資料，突然靈光一現，會不會是騎錯車？天下就是有這麼巧的事情，這兩輛機車都是十幾年的老爺機車，外觀分別是灰色跟銀色，說不定連廠牌跟型號都一樣……。

檢察官下庭後連忙請承辦的轄區警察，把承恩所稱停車地點的監視器錄影記錄拷貝下來。

員警提出疑問：「檢察官，有必要為這麼小的案件花這麼多功夫嗎？以我多年實務經驗，打工期間花錢買機車要多花錢，順手牽羊並不罕見。」

檢察官：「我們不能因為對方離鄉背井就隨便處理，不要怕麻煩，這是一個人的清白，去查吧！」

最後發現老闆的機車還好端端地停在路邊，這兩輛機車的鑰匙還真的可以共用……。

關鍵詞：通譯、自白、無罪推定 | 🔍



爭點

- | 01 | 被告是否有義務證明沒有犯竊盜罪？檢察官是否有義務調查被告無罪之主張？
- | 02 | 外國人與本國人是否完全享有法律上的平等對待？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 02 | 《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 03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 04 |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義務

- | 01 | 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是人權保護的一項關鍵要素，是保障法治的一項程序性手段。《公政公約》第 14 條旨於確保司法制度的適當運作，並為此目的保障一系列具體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意旨）。
- | 02 | 在法院及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除保障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之原則外，還保障平等機會及武器平等原則，並保證相關訴訟當事人不受任何歧視。國家必須確保人民能夠利用司法機關，確保所有個人在程序上，不

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並不限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院與法庭及在司法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或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論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作者、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者均可享受這項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第 9 段意旨）。

- | 03 |** 國家必須保障人民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確保刑事偵查機關不會為了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以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如果被告認罪，國家也應該證明被告認罪的陳述出於自願。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應該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被告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同樣的，在偵查階段也應該保持這種態度跟精神，對犯罪嫌疑人，不可先入為主或保持成見，應該審慎查證，詳細比對，落實人權保障跟公約的精神（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第 41 段意旨）。



案例解析

- | 01 |** 《公政公約》表彰普世價值的人權觀念，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兩公約施行法》更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本案例將依《刑事訴訟法》及《公政公約》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2 | 實現人性尊嚴及訴訟權利的保障，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95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1**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檢察官身為法治國守護者，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司法管轄者，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社會階級，給予同等待遇，也是實踐公約的最佳典範。

| 03 | 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推定其無罪。警方及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即不得因既有成見、教育程度、國籍不同而給予差別待遇，國家機關更不可貪圖省事而做差別處理，對於生活習慣不同、語言障礙或是社經地位較弱勢者，應謹慎注意並提供協助。本案例中，承恩雖然是外籍移工並受刑事控告，但警察不能僅憑辦案經驗，斷然認定承恩偷竊機車，這是對移工者的偏見，導致承恩因具備移工身分而遭受不公對待或被委屈冤枉。

| 04 | 在偵查階段，偵察機關不可對犯罪嫌疑人有先入為主觀念或保持成見，本案例，檢察官審慎查證卷內資料，並詳細比對老闆提供的機車行照及失竊機車的資料後，請承辦的轄區警察把承恩所稱停車地點的監視器錄影記錄拷貝下來，最後發現緊鄰老闆機車的車輛，跟老闆機車同廠牌型

號，也因為鑰匙孔長年磨損情況下，導致可以發動老闆的機車，最後也還承恩一個清白。

- | 05 | 檢察官立於法治國守護者立場，對於基層警察執行職務之刻板印象及觀念，應予以監督及導正，不論在工作、旅行、移民等原因而離開故鄉的移工，也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的差異，應給予與本國人同等待遇，以落實人權保障跟公約的精神。

主筆者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王亞樵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篇〉

